二十、申請娩假、陪產假、育嬰留職停薪人數

（單位：人）

學年度	陪產假	娩假	育嬰留職停薪
101 學年度	4	8	2
102 學年度	3	14	6
103 學年度	4	13	6
104 學年度	8	9	9
105 學年度	2	5	8
106 學年度	3	4	8
107 學年度	1	2	6
108 學年度上學期	2	3	8

註：

1.資料來源為人事室。

2.如請假期間跨越 2 學年度，則 2 學年皆列入。